

臺北市政府 87.10.21. 府訴字第八七〇四七九二一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營業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於八十三年度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工地水電工程，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獲後，移由原處分機關審理核定訴願人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計新台幣（以下同）二、二〇〇、九五二元（不含稅），應補徵所漏稅額計一一〇、〇四八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計三三〇、一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三三八六五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提起日期（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距復查決定書之發文日期（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雖已逾三十日之法定期間，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故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指明。

二、查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一、……三、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行為時）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規定。」

又財政部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〇號函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經第一次查獲者，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只是一名工人，為何結合同事作工，已經給○○公司支領的

薪資都有申報薪資所得，為何還要開發票呢？

四、卷查訴願人與○○公司就「○○」工地水電工程訂有工程承攬合約書，又○○公司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說明書載明：「……○○水電工程，於八十三年六月委由○○○先生承作……」，訴願人未具日期之說明書亦稱：「……與○○○先生合夥經營。工地金錢調度由本人負責……」。再者，卷附之○○公司轉帳傳票科目名稱為「暫付款一小包」，訴願人並簽名其上。從而足證，訴願人係向○○公司承攬工程（小包），而非受僱於○○公司。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辦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應補徵營業稅及處漏稅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